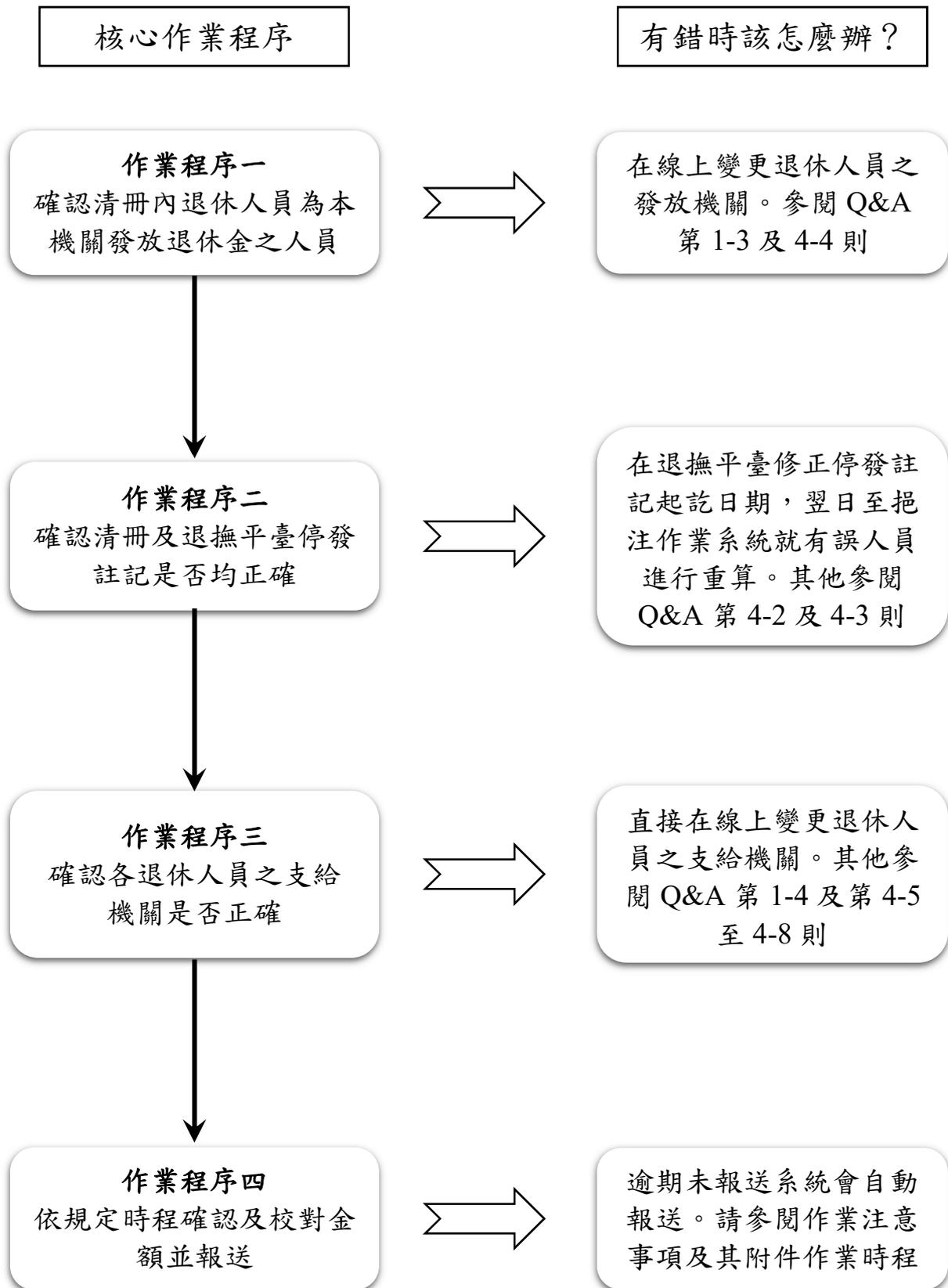


# 辦理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 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快速作業指引



## 歷年常見錯誤

### 一、支給機關錯誤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基金金額)，係由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並撥付至退撫基金(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部分機關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給與預算來源不同，分屬多個支給機關，一旦支給機關資料錯誤，將導致挹注基金金額之統計歸類錯誤，進而影響預算編列。挹注基金金額一經考試院及行政院確認並公告後，各支給機關須依公告之挹注基金金額編列預算並撥付之。如需修正當年度之挹注基金金額，僅能循標準作業流程所規定之調整機制辦理，並列入下一年度之挹注基金金額再予調整。(請參閱 Q&A 第 1-4 則及第 4-5 至 4-8 則)

### 二、停發註記有誤

退休人員支領訂期退撫給與，如有法定暫停、停發或喪失事由，各發放機關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之退撫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中，辦理停發註記。退撫平台停發註記項目，除退休停發註記(月退休金)外，另有優惠存款停發註記(該項目在退休人員個人資料內)，請務必確認退休人員是否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至第 12 條所規定之停發事由，並按個案停發情形覈實辦理停發註記，以免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計算錯誤。(請參閱 Q&A 第 4-2 及 4-3 則)

### 三、未依辦理期程辦理

由於部分挹助基金作業需相關機關同時辦理(如發放機關改分作業)，如有機關未依作業時程先行報送完畢，可能導致相關作業無法辦理，導致挹注基金金額歸類統計錯誤，影響預算編列，爰請務必依照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時程辦理各項作業。